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在任独立董事赵敏女士、成国光先生、张臻悦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赵敏女士、成国光先生、张臻悦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出具的相关自查文件，确认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3日